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股息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及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6 樓 4607-8 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7
2. 一般授權.....	8
3. 重選退任董事.....	9
4.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0
5.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10
6.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	17
7.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0
8. 展示的文件.....	20
9.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1
10. 應採取之行動.....	21
11. 投票表決.....	21
12. 颱風及暴雨安排.....	22
13. 責任聲明.....	22
14. 推薦意見.....	2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II-1
附錄三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III-1
附錄四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	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採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或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押後或延遲的其他日期(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視情況而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揀選僱員而言，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有關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該詞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及／或其獲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准許之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之現金；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

## 釋 義

---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誘因的人士), 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除外僱員」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 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 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僱員;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 或(倘文義許可)有權於承授人身故後享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一間公司的控股公司, 是指該前述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刊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釋 義

---

「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分別用以替代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擬隨著相關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董事會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	指	向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參與者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而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為期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有關公司」	指	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選退任董事」	指	緊隨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建議重選陳宇紅博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曾之杰先生及巫麗蘭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收購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於受託人最後一次購買股份後一週或更長時間內並無發出購買指示後，未應本公司要求返還本公司的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產生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之所有利息或收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所賦予的涵義；
「獲揀選僱員」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挑選之僱員；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以顧問、獨立承辦商或代理人身份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產品工程服務、管理服務及／或研究服務的任何人士，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擔保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其服務的審計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批准並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股份之有關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一間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公司，且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

## 釋 義

---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就股份獎勵計劃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受託人運用剩餘現金為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有關信託下持有的股份所帶來的該等其他以股代息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b) 任何剩餘現金；  (c) 任何將會或尚未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於獲揀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d) 不時代表上述(a)、(b)及(c)項之全部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信託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獲揀選僱員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有關獲揀選僱員的日期；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新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	指	百分比。





中软国际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寧博士(副主席)

唐振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高良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賴觀榮博士

巫麗蘭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 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股息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從本公司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之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資料，以及有關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派付末期股息、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之資料，且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此等事宜有關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2.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等授權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27,011,358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302,701,135股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須之合理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此外，任何獲董事會按上述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其他董事當中，陳宇紅博士、曾之杰先生及巫麗蘭教授乃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最長時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之杰先生自其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起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檢討及評核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包括曾之杰先生及巫麗蘭教授）均仍具獨立性。此外，曾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經計及曾先生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認為儘管曾先生已為本公司服務逾九年，但其仍屬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因此，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彼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陳宇紅博士、曾之杰先生及巫麗蘭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簡明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0.0567港元（「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的規定後，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派付。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之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5.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到期失效。鑑於購股權計劃到期失效，本公司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8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於其到期失效之前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另行規定之情況下授出的購股權得以行使為限。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有62,99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2.08%。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如下：

承授人類別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1. 供應商：	12,5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12,5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2. 張亞勤(非執行董事)：	4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3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3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3. 高良玉(非執行董事)：	4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3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3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4. Gaviella Schuster (本公司之兼職顧問)：	4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3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30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董事會函件

承授人類別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 購股權 之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	行使期
5. 曾之杰(獨立非 執行董事):	3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24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24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6. 賴觀榮(獨立非 執行董事):	3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24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24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7. 巫麗蘭(獨立非 執行董事):	32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24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24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8. 僱員:	11,83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10,38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10,380,000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七日	5.65港元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當中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達成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生效。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說明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人士及有關各方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使得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鈎，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利益付出更大努力。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一般工作績效、付出的時間、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工作經驗及／或職責。

於釐定各關連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及加強該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可能存在的長期關係之需要。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符合資格之服務提供者包括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運作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為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以顧問、獨立承辦商或代理人身份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產品工程服務、管理服務及／或研究服務的任何人士，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為募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提供擔保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其服務的審計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於釐定各服務提供者類別的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評估之因素包括：

- (i)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 (ii) 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是否與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相符，是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 (iii)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素之往績記錄；及
- (iv) 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長短及類型以及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

本集團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如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鑑於本公司可能在該等聯營公司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要的是，本公司能夠（如認為合適）以購股權形式分配利益，以與僱員參與者相同的方式吸引、挽留及／或獎勵該等實體（作為關連實體參與者）的相關董事及／或僱員，以便關連實體參與者亦可將其利益與該等實體及本集團之增長及表現相掛鉤。



---

## 董事會函件

---

在服務提供者中，供應商、分銷商及承包商通過在本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的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成長作出貢獻。該等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密切相關且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涵蓋採購、銷售、人力資源、市場推廣及研發，且彼等的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服務提供者亦包括在行業相關領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顧問及諮詢人，例如雲智能服務與解決方案、對短到長期市場趨勢及產品路線圖有獨特認知的知名行業參與者的前高級管理人員、可就本集團產品開發提供意見及協助並提高其生產管理能力的技術顧問。此等服務提供者通過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一系列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意見或諮詢，為本集團的長期成長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提供者擁有行業特定的知識或專長，並通常具有豐富的經驗及對市場的了解，彼等能夠就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及創新、產品技術規格及許可要求、服務質量管理以及市場推廣等方面提供深入見解。此等服務提供者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戰略意見及指引令本集團受益，不僅有利於業務增長及市場突破，同時亦將更有效地規劃本集團之未來業務戰略方向，以實現長期增長。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本公司有向建議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類別授出的歷史，該等建議的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或過往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過往慣例及業務需求以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而言屬適宜及必要，將有助於維持或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力。透過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予購股權，該等參與者及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有共同目標，且彼等可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前景，並透過其持續貢獻分享額外回報。

因此，向屬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令為本集團利益而工作的人員之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利益付出更大努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27,011,358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及於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i)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302,701,135股，即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可向服務提供者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60,540,227股，即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

---

## 董事會函件

---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之基準包括(i)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及(ii)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適當且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在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向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件(「**要約函件**」)可明確根據該要約可向有關承授人歸屬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必須妥為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就各項授出建議及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的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釐定之業務目標、財務目標及／或管理目標：(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績效；(iii)承授人及／或選定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條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績效；(iv)承授人制定之戰略規劃；及／或(v)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若干市場中的發展或突破。為免存疑，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提出要約時之要約函件內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績效目標。

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應至少為下列之較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定，在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違反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之重要條款，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且被判罪名成立，令其不再為參與者的情況下，授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有關授出的購股權自動失效的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11)購股權失效」一段。除上文所述者外，除非授出購股權函件或受聘書或委任合約另有指明，否則在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並無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留任何參與者的薪酬(可能包括任何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出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將根據股份之市場價值在公平基礎下釐定）授出購股權，及／或按個別情況於要約函中規定參與者達成相關績效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參與者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6. 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獲本公司採納，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及有效。由於上市規則第17章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修訂，本公司建議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第9及10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除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而尚未歸屬的101,123,000股獎勵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繼續有效及本公司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如下：

承授人類別	已授出但 尚未歸屬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各授出 股份獎勵 日期之 公平價值	歸屬期
1. 陳宇紅 (董事)	5,500,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3.98港元	二至七年
2. 唐振明 (董事)	4,320,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3.98港元	二至七年
3. 僱員	91,303,00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3.98港元	二至七年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1)批准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ii) 批准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滿足上述條件及任何提前終止後，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說明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具體目標為讓本公司(i)表彰若干僱員所作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在釐定將授予任何獲揀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獲揀選僱員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所作出之貢獻；
- (b)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獲揀選僱員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期限)，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獲揀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之相關條件，惟獎勵之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

於授出獎勵股份時向任何獲揀選僱員發出的授出通知(「授出通知」)須載明將予授出獎勵(如有)之歸屬標準及條件，並可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或獲董事會轉授其權力之人士可能全權絕對酌情釐定之績效目標(如有)。該等績效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釐定之業務目標、財務目標及／或管理目標：(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績效；(iii)承授人及／或選定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條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績效；(iv)承授人制定之戰略規劃；及／或(v)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若干市場中的發展或突破。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在獲揀選僱員因做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行為失當之作為，或觸犯刑事罪行且被判罪名成立的情況下，授予獲揀選僱員的獎勵將自動失效。有關授出的獎勵自動失效的情況，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9)取消獲揀選僱員資格」一段。除上文所述者外，除非授出獎勵函件或僱傭合約另有指明，否則在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並無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留任何僱員的薪酬(可能包括任何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

董事會相信，因應每次授出時的具體情況，保留附加適當條件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能對獲揀選僱員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更具意義的獎勵。此外，容許本公司按個別情況於授出通知中規定獲揀選僱員達成相關績效目標，有助本公司更能挽留該等獲揀選僱員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該等獲揀選僱員達致本集團的目標，因此，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或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7. 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境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為發行人股東提供保護。為(i)使本公司可更靈活進行股東大會，將容許(惟非必要)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以便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尤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護準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相符；(iii)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更改，以反映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未發行優先股，使法定股本僅包括普通股；及(iv)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的整理修訂，董事會建議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及重訂。

鑑於涉及建議變更之數量，董事會建議修改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以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替代。有關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相比較下建議變更之條款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謹請股東垂注，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撰寫。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及中文版本之間有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該等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8. 展示的文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及展示，而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存以供查閱。

## 9.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第AGM-1至AGM-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宣派股息、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決議案；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未發行優先股；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之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10.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11. 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一名受託人持有236,154,000股股份，故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信託下之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

除上述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12. 颱風及暴雨安排

倘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chinasofti.com](http://www.chinasofti.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推遲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須自行決定是否會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並應注意其自身情況。

## 1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14.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股息、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及採納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應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7,011,358股。於同一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62,99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股份購股權。

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02,701,13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多於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遵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規定購回股份可從就有關用途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不得高於所購股份的面值）或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中撥付。本公司於符合法定償還能力測試後，購買股份亦可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仍未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會動用何種建議來源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根據該等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5.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宇紅博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Dan Capital Kunlun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305,492,861股股份及24,649,283股股份之權益)持有330,142,1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91%，以及鄧燕波先生及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55,972,14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6%。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如現有股權維持不變)陳宇紅博士及鄧燕波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佔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分別由約10.91%及11.76%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2.12%及13.07%。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最低股份百分比)。

##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主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6.77	5.58
五月	7.22	5.58
六月	8.44	6.84
七月	8.22	6.64
八月	7.68	5.94
九月	6.17	4.80
十月	5.75	4.72
十一月	7.18	5.21
十二月	7.20	6.44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7.78	6.59
二月	7.15	5.54
三月	6.23	4.94
四月(由四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48	4.99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自聯交所購回合共1,99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入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1,990,000	5.09	4.96

所購回股份已予註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陳宇紅博士(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60歲，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運營，在軟件信息化行業有二十餘年從業經驗。陳博士於一九九一年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工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期間任職中國計算機軟件與技術服務總公司(「中軟總公司」)，一九九九年六月任中軟總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中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亦獲委任為中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陳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擔任中軟總公司之聯營公司中軟賽博資源軟件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期間，就職於中國長城計算機軟件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

陳博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此處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宇紅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此處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330,142,144股股份(包括由Dan Capital Kunlun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之24,649,283股股份及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下5,500,000股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權益。

陳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計任期兩年，該合約此後一直持續，直至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提前通知終止為止。陳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就彼擔任執行董事職位自本公司收取人民幣1,029,000元之年度薪酬。陳博士之月薪須每年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於首年任期屆滿後之期間內，陳博士之薪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而年薪不得多於上一個年度年薪之120%。在董事會批准下，陳博士有權收取管理花紅，管理花紅乃參照於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所示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非經常項目前之綜合純利(「純利」)而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陳博士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純利之5%；及彼須就向其支付管理花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內。陳博士之薪酬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所採納之現行安排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博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曾之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55歲，現任元禾厚望成長基金創始合夥人。擁有二十年的風險投資經驗。曾先生擁有日本長崎大學經濟學學士和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曾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認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800,000股股份。

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並已於任期屆滿後續任。曾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先生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10,000港元之月薪。該袍金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現有市場基準及其於本公司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在考慮曾先生重選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已從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限以及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檢討曾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曾先生獨立行使判斷並確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及經驗，並且能夠對本集團之事務保持其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其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會亦認為，曾先生對董事會之多元化，因為曾先生擁有豐富之綜合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寶貴之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巫麗蘭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麗蘭教授，64歲，獲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學士及哲學博士學位以及英國伯明翰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的會員。巫教授於二零一一年加入香港城市大學擔任會計學教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擔任會計系博士課程統籌，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間擔任實習計劃統籌。彼現任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CSHK)副總監。香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是香港城市大學成立的一所應用策略研究發展中心，旨在進行具影響力的研究，以應對香港及區內的現實生活中的可持續發展挑戰。此前，巫教授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嶺南大學會計系教授和主任。彼亦具有其他知名研究型大學的教學和研究經驗。在加入學術界之前，巫教授曾在一家國際領先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專業審計師以及在一家上市公司擔任內部審計師。巫教授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審計與鑑證準則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稅務上訴委員會(香港稅務條例)委員。彼現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及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HKCAAVQ)的專家。巫教授的研究專研審計質素、稅務合規及企業管治。她有多篇論文在國際領先研究期刊上發表，代表先驅的會計研究工作。彼亦合著《紅樓夢與家族企業管治》一書及共同編輯《突破瓶頸－香港會計業》一書。巫教授現任《會計與商業研究》(由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創辦)及《亞太會計及經濟學期刊》(由香港城市大學創辦)副主編。彼亦為《審計：實踐與理論》及《國際會計研究期刊》(分別為審計和國際會計領域的領先研究期刊)(由美國會計公會刊發)的編輯委員會成員。巫教授現時亦擔任益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巫教授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巫教授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巫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巫教授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認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800,000股股份。

巫教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巫教授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為期兩年，到期後自動續期兩年。巫教授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巫教授有權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25,000港元之月薪。該袍金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現有市場基準及其於本公司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在考慮巫教授重選時，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協助及推薦下，已從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限以及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檢討巫教授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巫教授獨立行使判斷並確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及經驗，並且能夠對本集團之事務保持其獨立觀點。董事會認為其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會亦認為，巫教授對董事會之多元化，因為其擁有豐富之綜合經驗及知識，為董事會提供寶貴之專業知識、持續性及穩定性。董事會相信彼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

除上文披露者外，巫教授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此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因而影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1)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的人士及有關各方提供機會獲取本公司股權，使得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利益付出更大努力。

### (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一般工作績效、付出的時間、於本集團之服務年資、工作經驗及／或職責。

於釐定各關連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及加強該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可能存在的長期關係之需要。

於釐定各服務提供者類別的資格之基準時，所評估之因素包括：

- (i)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 (ii) 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之性質是否與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相符，是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
- (iii) 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及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質素之往績記錄；及
- (iv) 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提供者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其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時，董事會須考慮所提供服務之時間長短及類型以及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

### (3)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 (a) 除非本公司按下文第3(c)至3(f)段取得其股東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合共不得超過302,701,135股，相當於股東批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是否被超過而言，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得計算在內。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有關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b) 在上文第3(a)分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540,227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最近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第3(a)及3(b)分段所載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d) 於上文第3(c)分段所述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文第3(d)(i)及3(d)(ii)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e) 根據經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涉及發行新股份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合併計算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有關資料。
- (f)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全部有關資料。

**(4) 每位參與者可獲股份權益上限**

- (a)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4(b)段取得其股東之批准，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能向單一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與涉及發行新股份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合併計算時，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個人上限」)。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向單一參與者授出超過第4(a)段所述的個人上限之購股權，惟：
  - (i) 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之新股份)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全部其他資料；及
  - (iii) 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就將予授出的任何有關購股權而言，在計算認購價時，建議及批准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c)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

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e)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 (f)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因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發生者除外），則根據上文第3及4(a)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以令承授人在變動發生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彼在變動發生前所享有者相同，惟倘作出調整將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須向董事會書面證實該等調整符合本第4(e)段上述之要求及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 (5)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是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10年。

## (6)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績效目標

- (a) 在下文第(9)(a)(iii)、(iv)及(v)段提早行使購股權之規定之規限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 (b) 在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向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件可明確根據該要約可向有關承授人歸屬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必須妥為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就各項授出建議及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規限下，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的績效目標，該等績效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釐定之業務目標、財務目標及/或管理目標：(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績效；(iii)承授人及/或選定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條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績效；(iv)承授人制定之戰略規劃；及/或(v)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若干市場中的發展或突破。為免存疑，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向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件內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績效目標。

## (7) 接納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要約日起計28日內已接獲由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要約之要約函件副本時，該要約應被視為已被承授人接受且要約相關之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及被視為於要約日起生效，惟於採納日起計第十週年當日及之後或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當日及之後(以較早者為準)，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承授人接納要約時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認購價乃根據下文第8段計算。

## (8) 認購價

除根據下文第12段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外，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且應至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9) 購股權獲行使時股份附帶的權利**

- (a) 除以下所述、上文第(6)(a)段所規定之歸屬期及受購股權獲授時之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之營業日在本公司營業時間內(香港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屬於參與者(因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因下文第11(d)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令其遭終止僱聘、出任董事、擔任職務或委任除外)，則該承授人可於其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日後三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其於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日的購股權(以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日有權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該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有關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依情況而定)其為有關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之最後在職日或委任日，且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機構就不再屬於參與者之日所作出之決議為最終定論；
- (ii)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下文第11(d)段內所述、可引致承授人遭終止僱聘、出任董事、擔任職務或委任之事件，則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身故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下文第9(a)(iii)、(iv)或(v)段作出選擇(如適用)；
- (iii) 倘若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或根據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論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

- (iv)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整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除上文第9(a)(iii)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外）擬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每位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以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屆時可即時及由該日起直至該日起計兩個月或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按上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除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於先前行使者外，全部購股權應失效。本公司在此情況下可要求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處於有關股份應受有關妥協或安排所制約的相同處境；及
-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不包括重組、合併或協議安排計劃），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寄發召開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盡快通知所有承授人。各原承授人（或已身故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通知須不遲於該提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由本公司收取並附上相關股份認購價總額之所有款項）悉數或按有關通知列明的數量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則應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緊接上述提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因行使購股權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且在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則先前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如行使購股權之日期為本公司停止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期，則購股權之行使將於本公司在香港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除非承授人已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購股權，承授人就其任何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沒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待承授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購股權，其可按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行使其購股權而獲配發之繳足股款股份有權行使投票權。

#### (10)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在下文第14及18段的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自採納日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可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在上述期間屆滿前已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繼續生效，而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按其授出條款繼續行使。

####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在上文第9段及下文第14段之規限下）；
- (b) 上文第9(a)(i)至9(a)(ii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c) 待協議安排或妥協生效後，上文第9(a)(iv)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d) 承授人因下列理由終止其僱用、董事職位、職務或委任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i) 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或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視情況而定）之任何重要條款，或
  - (ii) 承授人似乎不能或沒有合理期望償債，或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被呈請破產或清盤，或與其債務人整體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iii) 承授人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且被判罪名成立或（如董事會或有關公司之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按相關僱傭合約、服務合約或聘用合約（視情況而定）僱主有權終止其僱用、董事職位、職務或委任之任何其他原因，令其不再為參與者之日，而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司之董事會或管理機構（視情況而定）就一名承授人是否因本第11(d)段所述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遭終止僱聘、出任董事、擔任職務或委任之決議須為最終定論；
- (e) 於上文第9(a)(v)段所述就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f) 一名承授人違反下文第15段之日。

本公司無須對根據本第11段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除非授出購股權函件或受聘書或委任合約另有指明，否則在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並無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留任何參與者的薪酬（可能包括任何授出的購股權）。

**(12) 資本架構重組的影響**

- (a)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因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而發生者除外），則根據上文第3(a)及(b)段及第4(a)段所述之最高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以令承授人在變動發生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彼在變動發生前所享有者相同，惟倘作出調整將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就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除外）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須向董事會書面證實該等調整符合本第12(a)段上述之要求及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
- (b) 倘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在遵照法例及聯交所的要求下，則不論變動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方式而出現（惟因於交易中本公司為一方發行股份作為代價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除外），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
  - (ii) 認購價，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應按董事會之請求以書面形式(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除外)向董事證實彼等的意見屬公平合理(不論就整體或個別承授人而言)，而任何有關變動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之要求，並須令承授人在變動發生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與彼在變動發生前所享有者相同，惟倘以上各項相應變動將導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任何該等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適用守則、指引及詮釋。於本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乃作為專家，而非作為仲裁者，而彼等的證明(除明顯錯誤外)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 **(13)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在徵得有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隨時有絕對酌情權註銷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當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參與者就授出新購股權作出要約時，授出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4) 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等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讓在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得以繼續行使；或(ii)向參與者發行尚未發行之股份。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按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根據上市規則，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如適用)購股權因該終止而作廢或不能行使之詳情，須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涉及發行新股份之首份新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或更新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內披露。

**(15)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除非聯交所作出豁免，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向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任何其控股股東之變動或其管理層之重大變動（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將被視為如上述之出售或權益轉讓。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上文第11(f)段取消該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且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16)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變更**

- (a)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以董事會決議案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變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下任何事宜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內第1.1分段中「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釋義；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第4.1、5、6、7、8、9、10、11及14段之條款；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之全部其他有關事項（有利於參與者），且有關變更不得對在作出該變更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非已經取得受影響之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按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變更附隨於股份之權利所需取得股東之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更改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條款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變更。
- (c)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 (d)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變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的任何改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7)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下之限制**

在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時候，董事會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獎勵，且董事不得獲授任何購股權。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不得在以下情況授出有關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獲知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該日為首次根據上市規則知會予聯交所的日子）；及(ii)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內；
- (c)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登日期之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登日期期間向任何董事授出；及
- (d)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登日期之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登日期期間。

**(18)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當中股份，以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為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旨在給予股東充分資料以考慮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1)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表彰若干僱員所作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ii)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 (2)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生效及有效。

### (3)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款的解釋)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 (4) 計劃限額

- (A)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B) 可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擬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之新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
- (C)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失效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標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D) 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劃授權限額每三年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更新，惟：
- (a) 經如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b) 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方式將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寄予股東，當中須載有該章規定之資料。
- (E) 除上文第4(D)段載列之規定外，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三年內，計劃授權限額之任何更新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已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已發行股份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則上文第4(E)(a)及(b)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F)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惟：
- (a) 該授出僅適用於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明確指定之獲揀選僱員；及
  - (b) 已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方式將有關該授出之通函寄予股東，當中須載有該等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資料。



- (G)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維持不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5)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致使按董事會指示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結算方式向該信託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信託注入款項，其構成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供用於購買或認購（視屬何情況而定）股份以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內所載之其他用途，而有關股份將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由受託人為相關獲揀選僱員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

根據信託契據，向信託支付的出資金額及於採納日期前購買並按信託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可於採納日期或於該日之後用作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授出獎勵。因此，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獎勵予相關獲揀選僱員的股份將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購買或認購的股份以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於採納日期之前已購買及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

#### (6) 向獲揀選僱員獎勵獎勵股份

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揀選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獲揀選僱員參與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任何獲揀選僱員以零代價授出有關數目之獎勵股份。在釐定將授予任何獲揀選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獲揀選僱員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所作出之貢獻；
- (b)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就獎勵股份歸屬予獲揀選僱員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於授出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之時間)，並須通知受託人及該獲揀選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之相關條件。儘管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任何其他條款且在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內所述之任何歸屬條件。

#### (7) 每位人士之權利上限及向關連人士獎勵獎勵股份

- (A) 在下文第7(B)段之規限下，倘向任何獲揀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涉及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採納之其他股份計劃之條款向該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失效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除非：
- (a) 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所述的形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正式批准該項授出，而相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倘相關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就該項授出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形式及其載有的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及
  - (c) 該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批准該項授出前釐定。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建議接受授出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如有)之條款向任何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

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或

- (b) 倘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12個月期間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時間) 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 (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該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並須受限於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

在上文第7(B)(a)及(b)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獲揀選僱員、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 (C) 即使第7(A)段有規定，不得在下列情況下向任何獲揀選僱員授出任何獎勵：
  - (a) 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當局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
  - (b) 除董事會另有確定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將須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就該獎勵或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刊發一份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
  - (c) 該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時；
  - (d) 該獎勵授出將導致違反計劃授權限額或將另行導致本公司發行超過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數目之股份，而如此作出的任何有關授出若符合上述情況 (並僅以此為限)，則應宣告無效。

- (D) 倘若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者，則作別論。
- (E)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不論是否施加進一步條件)從信託基金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在獎勵日期至歸屬予獲揀選僱員之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佈派發或得自有關獎勵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 (8) 獎勵股份之歸屬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歸屬條文之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 (a)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出之獎勵屬個人所有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出之獎勵均屬獲授予獎勵之獲揀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且不得轉讓，而獲揀選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有關獎勵所交付之獎勵股份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

##### (b) 因未有交付轉讓文件將獎勵股份沒收

倘若董事會未有在歸屬日期前至少十(10)個營業日收到獲揀選僱員之所需轉讓文件，則原應歸屬予有關獲揀選僱員之獎勵股份將自動被沒收，並留作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c) 獲揀選僱員於歸屬日期或之前身故或根據協議退休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之獲揀選僱員而言，相關獲揀選僱員之所有獎勵股份須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d) 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倘若於歸屬日期之前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事件，不論是否以要約、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發生，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有關獎勵股份是否歸屬予獲揀選僱員以及有關獎勵股份之歸屬時間。

**(e) 獎勵股份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

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及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通知內所指明獎勵股份歸屬予獲揀選僱員之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受託人代表獲揀選僱員持有之有關獎勵股份將根據授出通知內所載之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有關獲揀選僱員，而受託人須致使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獲揀選僱員。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將自授出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

在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及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委託權限的人士，可確定有關歸屬標準及擬根據授出通知所載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的條件或期限。擬授出獎勵(如有)之歸屬標準及條件可能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或獲董事會轉授其權力之人士可能全權絕對酌情釐定之績效目標(如有)，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釐定之業務目標、財務目標及/或管理目標：(i)個人績效，(ii)本集團績效；(iii)獲揀選僱員所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條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績效；(iv)獲揀選僱員制定之戰略規劃；及/或(v)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在若干市場中的發展或突破。

**(9) 取消獲揀選僱員資格**

(A) 在上文第8(c)段之規限下並除第8(c)段所規定者外，倘若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揀選僱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不再屬僱員或被發現屬除外僱員，授予有關獲揀選僱員之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會留作信託基金之一部分。有關僱員對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該信託或受託人或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而言在任何方面均並無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 (B)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任何人士被視為不再屬僱員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有關人士做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行為失當之作為，不論其是否有關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聘用或委聘，亦不論其是否導致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聘用或委聘有關人士；
  - (b) 有關人士已被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定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之寬限期屆滿後)未有償還其到期債項，或已經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經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有關人士被裁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有關人士被裁定犯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規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不時生效者)的任何罪行或違反上述條例、法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上法律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除非授出獎勵函件或僱傭合約另有指明，否則在嚴重行為失當、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並無回撥機制以收回或扣留任何僱員的薪酬(可能包括任何授出的獎勵)。

#### (10)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下之限制

在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時候，董事會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或向受託人發出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之任何指示，且董事不得獲授任何獎勵。在不限制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不得在以下情況發出有關指示或授出有關獎勵：

- (a) 於本公司或董事獲知內幕消息後，直至其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召開之日(該日為首次根據上市規則知會予聯交所的日子)；及(ii)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業績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起直至業績公告之日止期間內；

- (c)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年度業績刊登日期之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登日期期間授予任何董事；及
- (d) 在緊接本公司任何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刊登日期之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登日期期間授予任何董事。

#### (11) 已授出獎勵之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將視乎已授出之未行使獎勵，就獎勵股份數目進行調整，而該調整必須使獲揀選僱員得到的本公司權益股本，與各人在進行上述公司事件前原應有權享有者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數目，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如有）。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並不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做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所載的要求。

#### (12) 已授出獎勵之註銷

- (A) 在必須遵守合資格僱員及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或為符合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等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註銷已授出但仍未歸屬的獎勵，惟須經過相關獎勵股份的獲揀選僱員批准。
- (B) 獎勵股份可授予獲揀選僱員以替代其已註銷的獎勵股份，惟須有可用的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獲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被註銷的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使用。

**(13)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修改**

- (A) 董事可出於獲揀選僱員或準獲揀選僱員的利益而不時全權酌情更改「獲揀選僱員」的定義以及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第2、3、4、5、6、7、8、10及11段屬性質重大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獲揀選僱員及其聯繫人需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變更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而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有關變更不得對在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獎勵或任何獎勵股份的發行之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獲得大多數獲揀選僱員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章程性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需取得股東之同意或批准一般。
- (B) 對董事會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 (C) 如對授予獲揀選僱員獎勵股份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在首次授出獎勵股份需獲批准的情況下，均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等變更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D)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股份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14) 股份隨附的權利及投票權**

- (A) 除上文第7(E)段所規定者外，獲揀選僱員於歸屬日期前不應擁有任何獎勵股份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 (B) 因行使獎勵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款所規限，且在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則先前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如行使獎勵之日期為本公司停止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期，則獎勵之行使將於本公司在香港重新辦理股東登記之首個營業日生效。除非獲揀選僱員已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行使其獎勵，獲揀選僱員就其任何尚未行使之



任何獎勵並沒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待獲揀選僱員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行使其獎勵，其可按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行使其獎勵而獲配發之繳足股款股份有權行使投票權。

- (C) 獲揀選僱員不得就尚未歸屬於有關獲揀選僱員之獎勵股份向受託人發出任何表決指示。
- (D) 獲揀選僱員及受託人均不得就其根據該信託所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15)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

- (A)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之有關日期中之較早者終止，但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揀選僱員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存續權利。
- (B) 於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
  - (i) 不得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揀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繼續由受託人持有，並根據獎勵之條件歸屬予獲揀選僱員，惟受託人須收到受託人所指明且由獲揀選僱員妥為簽立的轉讓文件；及
  - (iii) 該信託之年期屆滿後，信託基金內餘下之全部股份(待歸屬於獲揀選僱員之任何獎勵股份除外)將由受託人出售，而全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基金內餘下並由受託人管理之有關其他資金及財產(就全部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須隨即交回本公司。受託人不得將任何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如上文所述其於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中的權益除外)。

**(16) 條件**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1)批准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 (ii) 批准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終止股份獎勵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以下載列本公司將予採納之經重訂大綱及細則全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體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通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目標乃不受限制。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福利問題)。
5. 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獲正式發牌方可從事的須持牌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言屬必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200,000,000及231,25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0.05港元的四十億(4,00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及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六億二千五百萬(625,00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當中分為三個類別，即二億二千五百萬(225,000,000)股A-1類優先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5港元的二億(200,000,000)股A-2類優先股，以及每股面額或面值0.05港元的二億(200,000,000)股A-3類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及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發行（無論屬優先與其他類別）是否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細則

(通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根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全體股東於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

##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A.....	1
詮釋.....	2
股本.....	3
A類股份的權利.....	3A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能力.....	110-113
董事會的議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銷毀文件.....	135

股息及其他支付 .....	136-145
儲備 .....	146
撥充資本 .....	147-148
認購權儲備 .....	149
會計記錄 .....	150-154
審核 .....	155-160
通知 .....	161-163
簽署 .....	164
清盤 .....	165-166
彌償保證 .....	167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	168
資料 .....	169

### 詮釋

<u>財政年度</u> .....	<u>170</u>
-------------------	------------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通過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採納)

表A

1. 公司法(經修訂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額外普通股」	<p>指 本公司於A-1類發行日期後所發行(或根據細則第3A(3)(f)條，視為因發行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而將予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包括再發行股份)，惟下列者除外：</p> <p>(i) 轉換本文所授權A類股份所發行或可予發行的普通股；</p> <p>(ii) 根據認購協議所發行的A-2類股份及A-3類股份；</p>
「 <u>公司法</u> 」	<p>指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的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替代當中條文的所有其他法律。</u></p>



「公告」	指	<u>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适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iii) <u>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所發行的普通股；</u>
		(iv) <u>依照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發行的最多69,750,000股普通股，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可不時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最多10%；</u>
		(v) <u>根據任何股份分拆、股份股息、重新資本化或按比例作出調整的類似交易所發行的普通股；</u>
		(vi) <u>包銷的公開發售中所發行的普通股。</u>
「聯屬人士」	指	就一位人士而言，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權益或有權指示或令致指示管理層及該人士的政策或相若情況）。
「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聯繫人士」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

「里程碑A的 基線數額」	指	商業協議第3.3.2(d)條所載表格中相應於第1年所列直接收益(按該詞彙於商業協議之涵義)及合理間接收益(按該詞彙於商業協議之涵義)的基線數額。
「里程碑B的 基線數額」	指	商業協議第3.3.2(d)條所載表格中相應於第2年所列直接收益(按該詞彙於商業協議之涵義)及合理間接收益(按該詞彙於商業協議之涵義)的基線數額。
「里程碑C的 基線數額」	指	商業協議第3.3.2(d)條所載表格中相應於第3年所列直接收益(按該詞彙於商業協議之涵義)及合理間接收益(按該詞彙於商業協議之涵義)的基線數額。
「北京中軟」	指	北京中軟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香港、紐約及華盛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中軟資源」	指	北京中軟資源信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足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商業協議」	指	微軟與本公司就微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而於將訂立的協議，其形式附載於認購協議的附件D內。
「緊密聯繫人」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經不時修改），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
「換股價」	指	就A-1類股份而言，即A-1類換股價；就A-2類股份而言，即A-2類換股價，而就A-3類股份而言，即A-3類換股價。
「可換股證券」	指	可直接或間接轉換或兌換成普通股的債務（股份（A類股份及普通股除外）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憑證）。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指	<u>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u>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 <u>本公司股份普通股</u> 主要上市或報價。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合稱。

「 <u>電子通訊</u> 」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類似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u>
「 <u>電子會議</u> 」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總辦事處</u> 」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 <u>港元</u>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u>混合會議</u> 」	指	<u>(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 <u>上市規則</u> 」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法規。</u>
「 <u>控股公司</u> 」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不時修訂)第2條所賦有的涵義。
「 <u>香港財務報告準則</u> 」	指	不時生效並以一致方式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u>IFC</u> 」	指	國際金融公司，一家由成員國透過協議條款成立的國際機構，其總部設在2121 Pennsylvania Avenue, Washington D.C.20433。
「 <u>投資者</u> 」	指	微軟及IFC(只要其各自持有A類股份或普通股)。
「 <u>發行日期</u> 」	指	就A-1類股份而言，即A-1類發行日期；就A-2類股份而言，即A-2類發行日期，而就A-3類股份而言，即A-3類發行日期。

「發行價」	指	就A-1類股份而言，即A-1類發行價；就A-2類股份而言，即A-2類發行價，而就A-3類股份而言，即A-3類發行價。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核數師經考慮當時情況，認為反映本集團整體重要業務營運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免混淆，倘及僅當核數師會因一家附屬公司終止營運或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資產而發出有保留核數意見時，核數師應將該附屬公司視為主要附屬公司。儘管前文所述，「主要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包括北京中軟及中軟資源。「法例」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法例」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清算事件」	指	下列事件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a) 合併、聯合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以致於股東大會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轉讓予一個或以上第三方。就本段而言，「控制權」界定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有關人士超過百分之五十(50%)已發行股份；  (b) 出售、合併、分拆、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主要業務(無論於單一交易或於一連串的相關交易)之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或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就本段而言，「主要業務」界定為其資產產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釐定本公司於以往十二(12)個月綜合資產、純利或收益總額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業務實體。不考慮上述者，北京中軟及中軟資產將視作主要業務；

- (c) 在不限制(a)下，於A-1類發行日期或其任何取代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再構成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人數及投票權的大多數；
- (d) 普通股自創業板或普通股買賣所在的其他交易所除牌，惟倘除牌僅有關或先決條件為同時將普通股於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為投資者所接受且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上市則除外；
- (e) 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業務的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
- (f) 有關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自願或非自願破產事件，僅就非自願事件而言，維持不駁回或不延緩60天以上，惟該期間，本公司已對該事件作出真誠抗辯，且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 (g) 本公司的核數師就本公司的「持續經營」對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發出有保留意見；或
- (h) 投資者於轉換A類股份時所收到的普通股相關的任何登記表成為無效或以其他方式令投資者不能倚賴。

「重大不利影響」 指 投資者經作出合理努力諮詢董事會及考慮各種情況後合理認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營運、資產或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事件或影響（「影響」），惟以下任何事件不得視為（無論單獨或合共）構成重大不利事件，且在釐定重大不利事件時，以下任何事件亦不得考慮在內：

「會議地點」	指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i) 一般經濟狀況變動造成的任何影響；或  (ii) 已於披露日程內披露的任何事項或情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A類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微軟」	指	微軟公司，於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聲明及本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購股權」	指	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普通股或可換股證券的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不短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人士」	指	任何自然人、法團、公司、夥伴、商行、自願協會、合營公司、信託、非屬法團的組織、機構或任何其他實體(無論作為個人、受信人或其他身份行事)。

「合資格公開發售」	指	由本公司提呈其普通股於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除外)獲包銷的公開發售,每股作價隱含市場資本值超過3億美元。
「現場會議」		<u>指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股東名冊」	指	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A-1類換股價」	指	為1:1,且根據細則可不時予以調整。初步等於A-1類發行價(致使初步換股比率
「A-2類換股價」	指	初步等於A-2類發行價(致使初步換股比率為1:1),且根據細則可不時予以調整。
「A-3類換股價」	指	初步等於A-3類發行價(致使初步換股比率為1:1),且根據細則可不時予以調整。



「A-1類持有人」	指	A-1類股份的持有人。
「A-2類持有人」	指	A-2類股份的持有人。
「A-3類持有人」	指	A-3類股份的持有人。
「A-1類發行價」	指	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0.80港元，及(ii)普通股於緊接A-1類發行日期前的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收市價的90%，惟在任何情況下，A-1類發行價概不得高於0.80港元或低於0.70港元。
「A-2類發行價」	指	以下兩者的較低者：類發行日期前，普通股於在創業板（或當時普通股正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4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90%，及(ii)普通股於緊接適用的A-2類發行日期前的交易日在創業板（或當時普通股正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收市價的90%。
「A-3類發行價」	指	以下兩者的較低者：(i)A-3類發行日期前，普通股於在創業板（或當時普通股正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4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90%，及(ii)普通股於緊接適用的A-3類發行日期前的交易日在創業板（或當時普通股正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收市價的90%。
「A-1類發行日期」	指	首批A-1類股份發行日期。
「A-2類發行日期」	指	首批A-2類股份發行日期。
「A-3類發行日期」	指	首批A-3類股份發行日期。
「A-1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1類優先股。
「A-2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2類優先股。

「A-3類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3類優先股。
「A類持有人」	指	A-1類股份、A-2類股份及A-3類股份的持有人。
「A類股份」	指	A-1類股份、A-2類股份及A-3類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緊接A-1類發行日期前後生效，以分配及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僱員、高級人員及董事的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指	在下段規限下，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或就細則第3A(6)(a)及(j)條所述事項而言，則由普通股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及由有關A類股份持有人以不少於70%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短於三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夫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短於三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u>規程</u> 」	指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 <u>法例公司法</u> 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 <u>認購協議</u> 」	指	本公司、A類持有人、北京中軟及中軟資源就認購A類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 <u>附屬公司</u> 」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賦有相同於公司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涵義。為免混淆，於A-1類發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a) —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u>主要股東</u> 」	指	<u>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b) — Chinasoft (HK)；  (c) — 北京中軟；  (d) — 中軟資源；  (e) — 中軟國際(廣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f) — 中軟國際(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g) — 中軟國際(昆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h) — 上海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i) ~~——深圳市中軟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j) ~~——中軟總公司計算機培訓中心。~~

「年」 指 曆年。

「美元」 指 美元。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

(d) 詞彙：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某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對所簽署或簽訂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通訊方式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之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之權利。倘出席會議之全體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所提問題或看到所作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一字不差地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發言權將被視為已適當行使；
- (k)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規程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b)(如文義適合)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舉行的會議。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倘有關)(包括倘為公司，透過正式獲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用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及
- (n) 倘股東為公司，本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除股東根據細則另行釐定者外，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231,25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0.05港元的4,000,000,000股股份。

分為兩類股份：

- (a) ~~六億二千五百萬(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為三類：~~

~~(i) 二億二千五百萬(225,000,000)股A-1類股份；~~

~~(ii) 二億(200,000,000)股A-2類股份；及~~

~~(iii) 二億(200,000,000)股A-3類股份；及~~

- ~~(b) 四十億(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2) 在法例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適用)、上市規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法規規限下，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符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退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股份權利

3A. 即使細則內存在任何相反規定亦然，A類股份應賦有下列特殊權利及限制，且A類股份彼此具有相同權利及權益：

### (1) 股息

(a) 任何A類股份於直至A-1類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寬限期」)並無應計或應派發股息。由寬限期末及特定A類股份的發行日期兩者的較遲者起，該A類股份的持有人應有權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任何資金每年按有關發行價5.5%的比率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派發股息收取股息。倘法例容許，董事每季應優先於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股息宣派及派發該股息。A類股份的未派發股息應予以累積。為免混淆，A類股份的首次派息日應為緊隨寬限期後的首個曆季的最後一日，及倘寬限期於一年曆季的最後一日(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屆滿，則股息的首次派發應由寬限期翌日起至首次派息日止期間按比例分配。

(b) 儘管本細則第3A(1)條有任何其他規定，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出款項，以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僱員、主管人員或董事終止受僱或服務時，購回其獲發行或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無論是否已就A類股份宣派股息)，而該購回不應視為派發股息。

## (2) 清算優先權

- (a) 倘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自願或非自願）或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則A類持有人有權於向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就每股同時及同等地收取的款額等於(i)就各A-1類股份而言，A-1類發行價的100%，另加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惟未派發的股息，(ii)就各A-2類股份而言，A-2類發行價的100%，另加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惟未派發的股息，及(iii)就各A-3類股份而言，A-3類發行價的100%，另加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應計或已宣派惟未派發的股息（上述(i)、(ii)及(iii)統稱「優先款項」），在各情況下，就股息、股份分拆、合併、重新資本化、重新歸類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就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支付全數優先款項後，本公司可合法分派予股東的資金或資產的任何餘下部分應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倘本公司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A類持有人支付全數優先款項，則本公司應按各A類持有人原有權收取優先款項的比例將其資產分派予所有A類持有人。
- (b) 發生清算事件時，A類持有人可選擇向作出收購的一家或多家（倘適用）公司收取現金或證券，或於合併時，於任何該等交易完成時，A類持有人可早於及優先於本公司其他股東獲得代價的任何其他支付或分派，數目等於就其當時所持A類股份根據本細則第3A(2)條支付予A類股份持有人的優先款項（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就該事件取得的全部代價於本公司清算時作出分派）。如不符合本細則第3A(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即時(i)延遲交易完成時間至符合本細則第3A(2)條的規定時，或(ii)取消交易。



- (c) 倘本公司建議就本公司的清算、解散或清盤（不包括清算事件）分派現金以外的資產，將分派予A類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的資產價值由清算人真誠釐定（或倘就清算事件訂定的交易作出任何建議分派，則由董事會釐定）。不受投資信函或類似限制規定的可自由銷售的任何證券按以下列方式作出估值：
- (i) 倘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則該價值應視作證券於截至分派前一(1)日止三十(30)日期間在該交易所的平均收市價；
  - (ii) 倘場外交投活躍，則該價值應視作證券於截至分派前三(3)日止三十(30)日期間的平均收市出價；及
  - (iii) 倘證券並無公開活躍市場，則該價值應為由清算人真誠釐定（或倘就清算事件訂定的交易作出任何建議分派，則由董事會釐定）的公平市價。

證券估值方法在可自由銷售性方面存在若干限制，須就按上文本細則第3A(2)(c)條第(i)、(ii)或(iii)分段釐定的市價作出適當貼現調整，以反映清算人真誠釐定（或倘就清算事件訂定的交易作出任何建議分派，則由董事會釐定）的公平市價。根據本細則第3A(2)(c)條，任何已發行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對清算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根據本細則第3A(2)(c)條釐定的公平市價提出異議，在該情況下，公平市價須由清算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及持異議方共同選聘的獨立估值師釐定，評估成本由本公司及A類股份的持異議持有人均等分擔。

### (3) 換股權

各A類股份可轉換成繳足及不可估算的普通股(由按該A類股份發行價除以當時有效的該等類別的換股價釐定)。各類別的A類股份的換股價須按本文規定作出調整。

(a) 主動轉換。除較早前根據下文細則第3A(3)(b)條轉換者外，各A類持有人有權隨時按其本身的唯一酌情決定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A類股份轉換成普通股。

(b) 自動轉換。在適當法例及規例的規限下，且本公司或A類持有人並無作出進一步行動，除非A類持有人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各A類股份將於緊接合資格公開發售結束後自動按該等類別當時適用的換股價轉換成普通股。

(c) 轉換機制。

(i) 無零碎股份。轉換A類股份時不會發行零碎普通股。本公司將向有關持有人支付現金(款額等於該零碎股份數目乘以該等類別當時有效的換股價)，代替向該持有人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在任何A類持有人有權將A類股份轉換成全部普通股並收取普通股股票前，其應將其A類股份的股票(經正式背書)呈交本公司辦事處或A類股份的任何轉讓代理，並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選擇轉換股份。其後，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有關A類持有人發行及交付其上述有權收取數目普通股的股票，連同向該持有人支付因轉換成零碎股份而應付任何現金款項的支票，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反映有關轉換。該轉換須視為於緊接呈交將予轉換的A類股份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作出，而因該轉換而有權收取可予發行普通股的人士須(就任何目的而言)視為該等普通股於該日期的記錄持有人。

- (ii) 保留於轉換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自其法定惟未發行普通股中保留及保持不時足以轉換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所需的普通股，僅作轉換A類股份之用，倘於任何時候，法定惟未發行普通股數目不足以轉換所有當時已發行的A類股份，除A類持有人可採用的其他補救方法外，本公司及普通股持有人將採取必要的公司行動，以增加其法定惟未發行普通股至足以應付有關用途的股份數目。
- (d) 於低於換股價新發行額外普通股時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倘本公司作價每股低於緊接是次發行前有效的特定類別A類股份的換股價發行額外普通股，則及在該情況下，該等類別的換股價須於是次發行的同時調低至本文所載價格（計至最接近的仙）。
- (i) 調整公式。倘發行額外普通股的每股普通股認購價（按折算基準計算）低於任何A類股份於是次發行當日及緊接是次發行前有效的A類換股價（經不時調整），該A類股份的A類換股價須於是次發行的同時調低至按下文釐定的價格（計至最接近的仙）。釐定經調整A類換股價的數學公式如下，並受其後更詳盡的文字說明規限：

$$AP = OP * (OS + (NP / OP)) / (OS + NS)$$

於上述公式中：

AP=經調整A類換股價。

OP=緊接是次額外普通股發行前有效的A類換股價。

OS=緊接額外普通股發行或出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NP=發行或出售額外普通股所收取的代價總額。

NS=所發行或出售的額外普通股數目。

惟就本細則第3A(3)(d)(i)而言，轉換已發行A類股份時所有可予發行普通股視為已發行，惟其他因行使可換股證券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不應視為已發行。

- (e) 不調整換股價。有關發行額外普通股而言，除非本公司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每股代價低於該等類別於是次發行當日及緊接是次發行前有效的換股價，否則不會對任何類別的A類股份的換股價作出調整。
- (f) 視為發行額外普通股。倘本公司於任何類別A類股份發行日期後隨時或不時發行任何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的任何類別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則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或倘屬可換股證券及其購股權，則轉換或兌換該等可換股證券）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如有關文件所載，而不考慮其內所載根據下文(ii)分段所載所作調整而對該等數目作出其後調整的任何規定）須視為是次發行時（或倘屬已釐定記錄日期，則於該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已發行額外普通股，惟除非該等額外普通股的每股代價（根據本細則第3A(3)(g)條釐定）低於該A類股份於是次發行當日及緊接是次發行前或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有效的換股價，否則就任何類別A類股份而言，額外普通股不應視為已發行，及額外普通股視為已發行的任何其他情況如下：
- (i) 其後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因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或兌換可換股證券而於其後發行普通股時不會對換股價作進一步調整；
- (ii) 倘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規定，隨著時光流逝或因其他原因，於行使購股權或兌換或轉換可換股證券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代價有任何增加或減少，或可予發行普通股數目有增加或減少，則原本發行時（或就此訂出記錄日期時）計算的換股價及據此作出的任何其後調整，須於任何該等增加或減少生效時重新計算，以反映該等增加或減少如何影響該等購股權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轉換權或兌換權；

(iii) 於尚未行使的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任何轉換權或兌換權屆滿時，原本發行時（或就此釐定記錄日期時）計算的換股價及其後據此作出的調整應於屆滿時重新計算，猶若：

(A) 就可換股證券或普通股購股權而言，所發行的唯一額外普通股為於行使購股權或轉換或兌換可換股證券時實際發行的普通股（若有），而就此收取的代價為本公司就發行所有該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無論行使或轉換與否）所收取的實際代價，另加本公司於行使、轉換或兌換時或發行所有該等可換股證券（實質轉換或兌換）時實際收取的代價，再加上本公司於轉換或兌換時實際收取的額外代價（若有），及

(B) 就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而言，可換股證券購股權獲行使時實際發行的可換股證券（若有）僅在發行該等購股權時發行，而本公司就於當時視為已發行額外普通股收取的代價為本公司為發行所有該等購股權（無論獲行使與否）實際收取的代價，另加本公司於因實際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可換股證券時視為已收取的代價；

惟：

(I) 根據上文(ii)或(iii)分段作出的重新調整不應令換股價調高至超過以下兩者的較低數額(x)原本調整日期的換股價，或(y)於原本調整日期至重新調整日期期間，因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造成的適用換股價；及

(II) 就屆滿期間不多於發行日期後三十(30)日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於所有該等購股權屆滿或獲行使前，不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於所有該等購股權屆滿或獲行使後，則有關調整應按上文(iii)分段規定的方式作出。

~~(g) 釐定代價。就本細則3A(3)條而言，本公司因發行任何額外普通股而收取的代價按以下方式計算：~~

~~(i) 現金及財產。除下文(ii)分段所規定者外，該代價須：~~

~~(A) 只要由現金組成，按本公司所收取的現金總額(不包括應計股息的應計利息的已支付或應支付款額)計算；~~

~~(B) 只要由現金以外的財產組成，按發行時的公允值(由董事會真誠釐定)計算，惟本公司任何僱員、主管人員或董事提供的任何服務不應給予價值；及~~

~~(C) 倘額外普通股連同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證券或其他資產一併發行，就該等額外普通股所收取代價所佔代價比例按上文(i)分段的規定計算(由董事會真誠釐定)。~~

~~(ii) 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本公司就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向根據細則第3A(3)(f)條視為已發行額外普通股收取的每股代價須透過以下方式釐定：~~

~~(A) 本公司就發行該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已收取或應收取作為代價的總額(若有)，另加因行使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的轉換或兌換(或倘屬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則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及可換股證券的轉換或兌換)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最低額外代價總額(如有關文件所載，而不考慮其內所載對有關代價作出其後調整的任何規定)，除以~~

~~(B) 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轉換或兌換而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股數(如有關文件所載，而不考慮其內所載對該數目作出其後調整的任何規定)。~~

- (h) ~~就股息、普通股的分拆或合併作出調整。倘已發行普通股拆細(透過股息、股份分拆或以其他方式)為更高數目的普通股,則各類A類股份當時有效的換股價應在拆細生效的同時按比例調低。倘已發行普通股透過重新歸類或以其他方式合併或綜合為較低數目的普通股,則各類A類股份當時有效的換股價須於該合併或綜合的同時按比例調高。~~
- (i) ~~就其他分派作出調整。倘本公司隨時或不時訂出或落實釐定有權收取以本公司證券或資產(普通股除外)方式應付的任何分派的普通股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則及在各該等情況下,須作出撥備,令A類持有人於轉換時除收取就此應收取數目的普通股外,還可收取倘其股份於該事件日期已轉換成普通股應可收取的本公司證券或資產數目,並於其後由該事件日期至轉換日期(包括該日)保留上述於該期間應收的該等證券或資產,惟可根據本細則第3A(3)條有關A類持有人權利的規定,可能需要就該期間作出任何其他調整。~~
- (j) ~~就重新歸類、交換及取替作出調整。倘轉換A類股份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應轉換成相同或不同數目的任何其他一類或多類股份(無論透過股本重組、重新歸類或以其他方式(上述股份分拆或合併除外)),則及在該情況下,A類持有人應有權於其後轉換該等股份為該類及該數目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並取得重組或重新歸類或該數目普通股(緊接是項變動前於A類股份轉換時應已由該持有人收取)股東作出的其他變動後應收的財產,惟均須作出本文所規定的進一步調整。~~

- (k) ~~不會減損。本公司股東不會透過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透過任何重組、資產轉讓、聯合、合併、解散、發行或出售證券或任何其他主動行動，避免或試圖避免遵守或履行就此應遵守或履行的任何條款，惟將在任何時候真誠協助遵守本細則第3A(3)條的所有規定，以及採取所有必需或適當行動，保障A類股份持有人的換股權免遭減損。~~
- (l) ~~調整證明書。根據本細則第3A(3)條A類股份的換股價每次出現調整或重新調整時，本公司應迅速依照其條款計算有關調整及重新調整，並向受影響類別的A類股份各持有人提供一份證明書，其內載明有關調整或重新調整及其事實依據詳情，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須於接獲A類持有人書面要求的任何時候，向該持有人提交或令致提交類似證書，其內載有(i)有關調整或重新調整，(ii)該等類別當時有效的換股價，及(iii)於轉換A類股份時收取的普通股數目及其他財產數額(若有)。~~
- (m) ~~其他事項。~~
- (i) ~~根據本細則第3A(3)條作出的一切計算須使之最近接百分之一(1/100)仙或最近接百分之一(1/100)股(視情況而定)。~~
- (ii) ~~根據本細則第3A(3)條，任何已發行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對董事會釐定的公允值提出異議，在該情況下，公允值須由董事會及持異議方共同選聘的獨立估值師釐定，評值成本由本公司及A類股份的持異議持有人均等分擔。~~
- (iii) ~~倘任何類別換股價的調整對換股價造成的變動低於0.01港元，則毋須對其換股價作出調整。低於0.01港元的任何調整不會作出，惟須予以結轉，並於任何其後調整時一併作出，即按累積基準對該換股價作出0.01港元或以上數額的調整。~~



- (iv) 在任何情況下，A類股份換股價不得低於普通股的面值。
- (v) 轉換須根據適用法例可採用之任何方式進行，包括贖回或購回相關A類股份及即時使用其所得款項支付新普通股之款項。就購回或贖回而言，董事會可使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資金，包括本公司股本。

#### (4) 贖回

- (a) *微軟贖回*。只要微軟當時為A類持有人且符合法例規定，則根據本細則第3A(4)(a)條，本公司須於發生下列事件之時或之後按該A類股份相關發行價另加就此應計而未派發的任何股息的價格贖回微軟要求贖回的A類股份：

- (i) 倘本公司未能於A-1類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前完成商業協議內所載里程碑A的基線數額，則本公司須於收到微軟贖回通知(定義見下文)後，贖回微軟指定的A類股份，發行價總額最高可達5,000,000美元；

- (ii) 倘本公司未能於A-1類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前完成商業協議內所載里程碑B的基線數額，則本公司須於收到微軟的贖回通知後，贖回微軟指定的A類股份，發行價總額最高可達5,000,000美元；或

- (iii) 倘本公司未能於A-1類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前完成商業協議內所載里程碑C的基線數額，則本公司須於收到微軟贖回通知後，贖回微軟指定的A類股份，發行價總額最高可達5,000,000美元。

贖回款項應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並須於微軟依照細則第3A(4)(a)條向本公司送達要求贖回的書面通知(「*微軟贖回通知*」)後30日內(「*贖回日期*」)以即時可用的美元電匯入微軟指定的賬戶方式支付。

- (b) ~~IFC贖回~~。倘，根據依細則第3A(4)(a)條發出的微軟贖回通知，~~微軟當時持有的所有A類股份將由本公司贖回，則本公司須盡速知會IFC，而IFC可於十(10)個營業日內發出書面，要求本公司於贖回微軟所持全部A類股份的贖回日期贖回IFC指定的A類股份，而本公司須依照法例，於贖回日期贖回該等A類股份，惟IFC要求贖回的A類股份的發行價總額須不超過5,000,000美元。贖回款項應為指定A類股份發行價總額另加就此應計而未派發的任何股息，應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以即時可用的美元電匯入IFC書面向本公司指定的賬戶。~~
- (c) ~~選擇贖回~~。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之時或之後任何時候，應任何A類持有人書面要求，本公司須依照法例按相關發行價另加就此應計而未派發的任何股息的價格贖回該A類持有人當時持有的任何或全部A類股份，贖回款項應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並須以即時可用的美元電匯入該發出要求的A類持有人指定的賬戶：
- (i) ~~於A-1類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前，本公司不再於創業板以外為A類持有人所接受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依協定，就本條文而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香港主板」）屬為A類持有人所接受者）上市；~~
- (ii) ~~於A-1類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
- (iii) ~~本公司在A-1類發行日期起計4個月（惟就企業管治方案（「企業管治方案」）第3段而言，本公司須於18個月內實行招聘計劃）內對附件A所載企管計劃的施行情況未能如認購協議附件E所載令A類持有人滿意，或未能按企業管治方案訂定的持續經營規定令A類持有人合理滿意；~~
- (iv) ~~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第4.7、4.8、4.23、6.8、6.9、6.10、附件F或附件G所載IFC的環境、社會、反貪污、反洗黑錢或保險規定；或~~
- (v) ~~微軟與本公司同意終止商業協議。~~

- (d) — **強制贖回**。於A-1類發行日期起計滿第六週年時，本公司須依照法例按相關發行價另加就此應計而未派發的任何股息的價格贖回A類持有人當時擁有的所有A類股份，贖回款項應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並須以即時可用的美元電滙入要求贖回的A類持有人指定的賬戶，除非根據細則的條款及條件已提前贖回或轉換成普通股者除外。
- (e) — **贖回款項的分配**。倘本公司可合法贖回A類股份的數目低於下列兩者之和：(a)於相關贖回日期贖回微軟持有的A類股份數目（「**微軟贖回股份**」），及(b)於相關贖回日期贖回IFC持有的A類股份數目（「**IFC贖回股份**」），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將按相關A類持有人當時持有微軟贖回股份及IFC贖回股份的比例向其贖回A類股份。未獲贖回的A類股份仍發行在外，並有權享有本文所賦予的一切權利及優先權，包括本文所述的轉換權。尚未償還款項須由本公司欠負相關A類持有人（較本公司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優先債務權益），並由本公司須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以令其生效，包括就該適當未償還款項向相關A類持有人發行計息承兌票據，而票據於所有被要求贖回的股份獲全數贖回前須仍屬已發行票據。此外，本公司須真誠採取就增加可合理作贖回資金額而言屬權宜的一切合理努力，包括但不限於致使其附屬公司為此向本公司分派任何或全部可動用的資金。倘於其後任何時間，另外有資金可合法用於贖回，則該等資金將即時用於贖回本公司於任何贖回日期有責任贖回而尚未贖回的其餘股份。
- (f) — **贖回資金**。根據法例，董事會有權自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股本）中撥出款項贖回A類股份。

**(5) 投票權**

除本文明確規定者外，A類股份持有人應與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投票權，並有權就須提交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決定的所有事項投票。各A類持有人有權投下的票數等於有關A類股份可按適用的換股價轉換成該數目的普通股所賦予的票數。A類持有人須與普通股持有人一起投票，而非作為獨立類別投票（除細則第3A(6)條所規定者外）。

**(6) 保障條文**

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並待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只要一位投資者擁有A-1類發行日期已認購A類股份數目的至少百分之五十(50%)，或A類持有人共同擁有超過97,250,000股A類股份（經就股份分拆、合併、重新資本化、重新歸類及類似交易作出調整），在未取得所有已發行A類股份至少百分之七十(70%)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前（除下文第(a)及(j)分段的情況下，倘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特別決議案，即視為已取得同意），該等股東須就本公司行使投票權，以促使本公司不應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應（直接或透過修訂、合併、聯合或其他方式）。

- (a) 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清算、解散或清盤；
- (b) 訂立任何合併、聯合或出售，致使任何該等交易涉及本公司或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以致於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已轉讓予一位或以上第三方；
- (c) 增設、授權或發行優先於A類股份或與A類股份擁有同等權益的任何級別或類別的股票、股票掛鈎或債務證券，或容許任何附屬公司增設、授權或發行任何該等證券；
- (d) 就(i)優先於就A類股份應付的股息或與就A類股份應付的股息同等，或(ii)任何附屬公司（除非（就本(ii)條而言）僅支付予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授權或派付股息；
- (e) 贖回或購回(i)本公司（除非作為董事會所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購回計劃的一部分，不時真誠地在公開市場購回者除外），或(ii)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f)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任何其他公司(並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僱員、董事或股東)作出任何貸款或墊款或發出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須參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業務活動及安排釐定)；
- (g) 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發出任何其他擔保(須參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當時的業務活動及安排釐定)；
- (h) 產生負債逾5,000,000美元(按合併基準計算)；
- (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任何主管人員、僱員、董事或股東或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包括及限於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訂立任何交易或作為與其訂立任何交易的一訂約方，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定的交易除外；
- (j) 以會對A類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特權及優先權(或於A類股份轉換成普通股時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擁有之權利)有不利影響的任何方式修訂、更改或廢除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經修改企業管治方案細則；或
- (k) 進行任何其他會減損或減低A類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或於A類股份轉換成普通股時A類股份持有人可能擁有之權利)的交易。

**(7) 不予預扣**

向A類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款項將不會扣減或預扣任何稅項；惟倘必須扣減或預扣任何稅項，則本公司將支付額外款項，以令有關A類持有人所收取的總額等於並無作出有關扣減或預扣時原應收取的款額。本公司將向相關稅務當局支付全額的任何須作扣減或預扣的款項。另外，本公司須就A股持有人須就該等稅項支付的任何款項以A類持有人為受益人提供稅項賠償保證。據悉，IFC根據其協議條款毋須承擔任何形式的稅項(包括預扣)。

3B. 在細則條文規限下，普通股持有人應：

- (a) 有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
- (b) 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宣派的有關股息；
- (c) 倘本公司清盤或解散（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或就重組或其他方式而言或於任何資本分派時，有權收取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d) 一般而言，有權享有股份隨附的一切權利。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本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本公司發行不賦投票權的股份，則總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總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 股權

8. (1) 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2) 在不違反法例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許可）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修訂權利

10.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c) 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法例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

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細則或法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法例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於其上蓋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加蓋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送交股票即屬足夠地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細則(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若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的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於香港保存之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營業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的名冊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該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之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股東之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規定，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文件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該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在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刊登廣告，及（如適用）在各情況下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內舉行。除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註冊成立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依據法例倘若上市規則允許，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佔不少於大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該通知須指明(a)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的會議地點，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大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知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 股東大會議程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的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主管人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如股東為公司)兩位由結算所委派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細則第57條所述大會主席(如無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倘已獲董事會委出)須作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其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出席。
- (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之主席正在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倘據此獲允許)出席股東大會，並且變得無法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位人士(根據上述細則第63(1)條釐定)出任主席主持會議，除非並直至原會議主席能夠使用該(等)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列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知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參加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不經與會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倘董事絕對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施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知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押後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知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續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續會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續會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知，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施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無損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位獲股東委任的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若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三位股東；或

- (c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或
- (dc) 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 6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主席毋須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 69.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 70.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69. [故意刪除]
- 70. [故意刪除]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法例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則排名靠前的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7.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A.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到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得點算在內。

##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三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果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不違反前述規定的前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投票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知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並投票的權利及（如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一~~以及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以就該目的召集並於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任期內任職或(倘若並無作出該釐定)根據細則第84條並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另行空缺為止。
- (2) 在本細則及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
- (3) 在細則規限下~~一~~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亦然(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8) 只要微軟持有任何A類股份或於轉換A類股份時獲發行任何普通股，微軟有權(惟並無責任)提名(1)位人士任本公司董事。只要微軟持有的A類股份或普通股佔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投票權益20%或以上，則微軟有權(惟並無責任)總共提名最多兩(2)位人士任本公司董事，惟董事會席位須不少於十(10)個。倘微軟出售有關數目的A類股份或普通股，致使其不再有權指派人選任當時董事，該人選有權留任董事會，直至下屆股東大會。
- (9) 倘可證明：(i)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獨立董事提名不符合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訂明獨立董事的資格標準；或(ii)提名及委任該獨立董事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依循或符合程序，則微軟及IFC各自均(只要持有任何A類股份)有權否決該獨立董事的提名。
- (10) 只要微軟及/或IFC持有的A類股份或普通股構成本公司投票權益的至少5%，則微軟及/或IFC(倘適用)應有權不時及隨時指派一個別人士(「觀察員」)以無投票權觀察員身份出席董事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無論親自、透過電話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應在向董事會成員提供的同時以同樣方式向該觀察員提供有關會議通告及向該等成員提供的所有資料副本。

### 董事退任

87.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休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休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或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8.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且於不早於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及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7)個足日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

###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

###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91. 即使有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亦然，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公司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公司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章程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及每位觀察員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或觀察員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9.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之酬金外，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者以外的酬金；
- (b) 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在法例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提供；或



- (b) (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向一名第三方提供；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僅因作為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於該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除外；

- (vi)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或
- (v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權益乃透過第三者公司所產生)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的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及不附有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及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的限制性很高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
- (3) 如一位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4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適用))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惟須受細則的條文規限，以及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 (4) 除子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細則104(4)條即屬有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享有利潤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以及在不影響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了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該法例公司法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該法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續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須應任何董事要求應總裁或董事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或~~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7.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任一位或以上的董事長主席及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總經理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董事長以主席身份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在其缺席時，由董事總經理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如無選任主席董事長或董事總經理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知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董事長、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1)位董事長，如超過一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舉一位以上董事長。
- (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128.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30. 法例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1. (†)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辦事處。

##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7.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8.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 撥充資本

147.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董事會仍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公司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9. 在沒有被法例公司法禁止及符合法例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及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1.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52. 在細則第153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3. 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4.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核

155.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7.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8.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由於核數師按照細則被罷免，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8.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獲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
159.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60.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知

16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發佈：
- (a) 專人送達有關人士；可採用面交方式或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其他公佈；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可供查閱通知」)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3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者，在任何股東的同意或選擇下，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本公司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3.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4.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所作出之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 清盤

165. (1) 在細則第165(2)條規限下，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在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股東為特別決議案通過，並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
166.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其時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正在或已經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名稱的修訂

168.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惟須受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9.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財政年度

170.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陳宇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曾之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巫麗蘭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其中第5、6、7、8、9、10及11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及第12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並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惟根據(i)配發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附帶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證券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惟若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數目須予相應調整；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普通股之比例授予本公司普通股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本公司普通股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惟若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之普通股上限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數目須予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67元（「股息」）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名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8.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規定進行；
  - (iii) 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於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機構就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附加之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 (C) 可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擬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D)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擬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就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以資識別）（「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擬授出之獎勵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並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所需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獎勵股份；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規定進行；
  - (i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新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須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iv)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於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機構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附加之條件、更改及／或修訂；
- (C) 可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擬授出之所有獎勵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動議**待上述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謹此自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終止。」
11. 「**動議**註銷及消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所有未發行優先股，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31,250,000港元，分為四十億(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及六億二千五百萬(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分為三類，即二億二千五百萬(2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1類優先股份、二億(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2類優先股份，及二億(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A-3類優先股份變更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 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併入所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五，其註有「C」字樣並由本次大會主席簽署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認為適當之所有有關行動，以有效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若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替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之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獲發股息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8) 倘於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chinasofti.com](http://www.chinasofti.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知會股東推遲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須自行決定是否會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並應注意其自身情況。